

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备忘录并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1、公司曾于 2015 年 1 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投资设立申华（开封）汽车博展园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开封汽博园”），对开封汽博园项目进行投资，并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签订《申华（开封）汽车博展园项目投资合同书》。（详见 2015-01 号临时公告）

2016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（简称“当地政府”）签署《备忘录》，备忘录约定了当地政府将给予公司 2016 年度重点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一次性奖励 1.5 亿元。

2016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当地政府 2016 年度重点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首批 8000 万元。

2、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备忘录主要内容

当地政府给予公司一次性奖励 1.5 亿元，作为 2016 年度重点企业发展扶持资金，可视财政情况分批拨付，其中首批 80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11 月份拨付到位。

三、备忘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备忘录约定了公司作为汴东产业集聚区的重点扶持企业，将得到当地政府给予的 2016 年度重点企业发展扶持资金，奖励金额将有效推进开封汽博园项目的建设进程，尽早实现公司投资收益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收到的上述扶持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《备忘录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1 月 23 日